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內幕資料－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332,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33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60,000,000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3,200,000港元。

配售價0.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6.32%，即(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及(i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之兩者中較高者。

一般授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6,4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籌得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9港元。

內幕資料－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林慶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林耿華先生(林慶麟先生之子)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控股股東配售協議以盡力進行控股股東配售，當中涉及最多265,600,000股股份，其中98,320,000股股份及167,280,000股股份分別由林慶麟先生及林耿華先生擁有，乃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

一般授權配售及控股股東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

332,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33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6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3,20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6.32%，即(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及(i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之兩者中較高者。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2,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

在任何情況下，一般授權配售將於上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除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一般授權配售將告終止及一般授權配售將不會進行。除任何事先違約者外，訂約各方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

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一般授權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一般授權配售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一般授權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列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除為了就有關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之公佈或通函取得許可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並非真實或準確或於重述時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屬真實或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大可能對一般授權配售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因該等事宜或事件而選擇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前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本公佈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撤銷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生產設施從事生產來自白羽肉雞的雞肉產品。

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66,4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3,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9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不同集資方式，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可讓本集團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內部資料－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林慶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林耿華先生(林慶麟先生之子)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控股股東配售協議以盡力進行控股股東配售，當中涉及最多265,600,000股股份，其中98,320,000股股份及167,280,000股股份分別由林慶麟先生及林耿華先生擁有，乃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

如林慶麟先生及林耿華先生所告知，控股股東配售為無條件，並須於控股股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於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控股股東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林慶麟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耿華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iii) 於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控股股東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及根據控股股東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

(iv) 於一般授權配售及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控股股東配售兩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 (附註3) | | 於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 (附註3) | | 於一般授權配售及控股股東 配售完成後(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林慶麟先生(附註1) | 642,000,000 | 38.67 | 642,000,000 | 32.23 | 543,680,000 | 32.75 | 543,680,000 | 27.29 |
| 林耿華先生(附註2) | 167,280,000 | 10.08 | 167,280,000 | 8.40 | - | 0.00 | - | 0.00 |
| 一般授權配售之承配人(附註3) | - | 0.00 | 332,000,000 | 16.67 | - | 0.00 | 332,000,000 | 16.67 |
| 控股股東配售之承配人(附註3) | - | 0.00 | - | 0.00 | 265,600,000 | 16.00 | 265,600,000 | 13.33 |
|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3) | 850,720,000 | 51.25 | 850,720,000 | 42.70 | 850,720,000 | 51.25 | 850,720,000 | 42.71 |
| 總計 | 1,660,000,000 | 100.00 | 1,992,000,000 | 100.00 | 1,660,000,000 | 100.00 | 1,992,000,000 | 100.00 |

附註：

1. 林慶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耿華先生為林慶麟先生之子。
3. 假設一般授權配售及／或控股股東配售悉數獲配售。
4. 百分比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如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配售及控股股東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 |
| 「控股股東配售」 | 指 | 根據控股股東配售協議條款配售265,600,000股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
| 「控股股東配售協議」 | 指 | 林慶麟先生、林耿華先生與配售代理就控股股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無條件配售協議 |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控股股東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5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
| 「一般授權配售」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條款配售332,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332,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或控股股東配售股份，各稱為「配售股份」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或控股股東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吳世明先生及尹壽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韋冀閩先生。